

雲林縣口湖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

114年12月15日口鄉民字第1140019710C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慰問在任期內死亡村鄰長，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對象為本鄉列冊在職之村鄰長。

第三條 凡本鄉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死亡遺族慰問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一、村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第四條 村鄰長在職死亡時，應由村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正本(附件一)。

四、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五、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附件二)。

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六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於村鄰長在任職內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由遺族提供第四條所列各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放。

第七條 村鄰長在任期間死亡，經查明無遺族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或受領者，由村幹事提報相關資料，報請本所首長核准後得指定專人辦理，作為支付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用，所支付之額度以第三條所定標準為限。

第八條 辦理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有關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申請、審核、核定及發放之程序，另以執行辦法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村鄰長係基層自治組織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之重要成員，除協助政府執行政令宣導、戶籍調查、民政服務、社會救助及鄰里糾紛調解等工作，更長期承擔行政協力及公共服務之角色，對地方發展與社會安定可謂具有不可忽視之貢獻。然村鄰長多屬無給職或僅領微薄事務補貼，於服務期間經常投入相當心力甚至犧牲私人時間。惟其死亡時，其遺族除需承受精神哀痛外，亦常面臨喪葬及生活之經濟負擔。本於人道關懷及慰助遺族之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藉由建立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發放制度，以表彰村鄰長對基層事務之貢獻，並體現政府照顧基層服務人員家庭之意旨。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九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之發放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分別明定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時發放其遺族死亡遺族慰問金金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受領人及其受領順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遺族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期限及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發生無第五條所列遺族受領人提出死亡 遺族慰問金申請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所為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經費來源及授權另以執行辦法規範申請、審核、核定及發放程序，以利執行。(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雲林縣口湖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雲林縣口湖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	說明
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慰問在任期內死亡村鄰長，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對象為本鄉列冊在職之村鄰長。	明定適用之發放對象
第三條 凡本鄉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死亡遺族慰問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一、村長：死亡慰問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鄰長：死亡慰問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分別明定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時發放其遺族死亡遺族慰問金金額。
第四條 村鄰長在職死亡時，應由村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正本(附件一)。 四、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五、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附件二)。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受領人及其受領順序。

<p>第六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於村鄰長在任職內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由遺族提供第四條所列各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放。</p>	<p>明定遺族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期限及發放該慰問金之條件。</p>
<p>第七條 村鄰長在任期間死亡，經查明無遺族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或受領者，由村幹事提報相關資料，報請本所首長核准後得指定專人辦理，作為支付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用，所支付之額度以第三條所定標準為限。</p>	<p>明定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發生無第五條所列遺族受領人提出死亡遺族慰問申請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所為規定。</p>
<p>第八條 辦理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有關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申請、審核、核定及發放之程序，另以執行辦法定之。</p>	<p>明定經費來源及授權另以執行辦法規範申請、審核、核定及發放程序，以利執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件一：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雲林縣口湖鄉 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共同委任書

共同委任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共同委任 君辦理 雲林縣口湖鄉 村村長/第
鄰長 死亡慰問金申請相關事宜。

以上所述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